**附件：**

**电梯检测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单位(甲方)：连城县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所属项目进行电梯检测技术服务，本着平等、公平、自愿、诚信、合法的原则，为明确各方职责，在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电梯检测服务内容和要求。

1. 服务内容和要求：本次招标的是连城工业园区各厂房内8台15层楼电梯、4台12层楼电梯，35台6层内的电梯检测服务，实际数量以实际检测数量为准。根据《电梯自行检测规则》(TSGT7008-2023)、《电梯自行检测作业指导书》和本协议相关要求对甲方所属项目进行电梯定期检测技术服务，出具《电梯自行检测备忘录》和《电梯自行检测报告》。

2.服务地点或设备所在地：龙岩市连城县工业园区。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4.服务成果的验收形式和方法：出具电梯定期检测报告。

二 、电梯检测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检测服务费： 元/台包干计取，七层及以上每层加收30元（该费用为固定价格），费用包含人工费、税金、差旅费及管理费等。

2.合同总金额：约为 元(详见附件),以实际产生的检测数量结算。

3.支付方式和时间：每月初乙方向甲方提交上月的电梯检测清单，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的电梯检测费。

三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电梯检测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条件，包括有关技术资料、工作环境、维保人员配合和约定的其它要求。若甲方提供的服务场地不具备健康安全的工作条件，乙方可向甲方书面告知，并终止电梯检测服务。

2.甲方对所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设备信息的真实性与实物的一致性负责，若有伪造、虚假、不一致等问题，所产生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担责。

3.乙方应根据竞价文件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完成电梯检测服务工作，并对其服务质量负责。

4.甲乙双方承诺严格遵守廉洁规定，促进双方诚信工廉，防止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积极配合接受有关方的监督检查。

5.其他约定

(1)本协议在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执时，应协商友好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